附件4：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移民临时搬迁安置**

**调查报告**

**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 调查目的 1](#_Toc6139)

[二、 调查范围与对象 1](#_Toc28053)

[三、 调查内容 2](#_Toc14468)

[四、 调查依据 2](#_Toc4982)

[五、 调查方法 2](#_Toc12946)

[六、 调查情况 3](#_Toc23509)

[七、 有关说明 5](#_Toc18677)

## 为做好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大埔县移民工作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公司”）开展《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搬迁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大埔县移民工作局有关要求，江河公司成立了调查工作组，深入镇村开展调查工作。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1. 调查目的

通过发放调查表和深度访谈等形式，对移民及各有关部门进行摸底调查，了解临时搬迁安置现状、未搬迁移民临时搬迁意愿，为编制《实施方案》提供基础数据。

1. 调查范围与对象

调查范围为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搬迁安置人口682户3360人，涉及镇村包括高陂镇渡头村、党溪村、银滩村、九龙村，三河镇汇城村、汇东村，银江镇 河口村、坑口村，大麻镇社区、中兰村、恭下村、莲塘村、北埔村、南坑村、裕洲村。

调查对象为调查范围内尚未搬迁的移民搬迁安置人口，以及各有关镇村工作人员。

1. 调查内容
2. 移民搬迁安置及临时搬迁安置有关资料；
3. 各镇村移民临时搬迁安置进展情况；
4. 尚未搬迁移民的临时搬迁安置意愿；
5. 临时搬迁安置点选取（如需）。
6. 调查依据
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43号）；
8.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9.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题报告》；
11. 其他与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有关的文件资料。
12. 调查方法
13. 收集资料。收集与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有关的各种文献资料，包括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题报告、以往制定的临时搬迁安置政策文件、已签订的移民临时搬迁安置协议和临时搬迁安置补助支付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由镇村填写调查表，了解移民临时搬迁安置进展情况。
14. 问卷调查。在大埔县移民工作局及镇村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入村入户发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搬迁意愿调查表》，逐户了解尚未搬迁移民对临时搬迁安置方式的选择意向。
15. 深度访谈。对部分移民户进行深度访谈，主要了解其居住现状，以及在临时搬迁安置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诉求。
16. 调查情况
17. 资料收集情况

除上述资料外，本次调查还收集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梅州市大埔枢纽工程辅助配套项目移民临时安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埔府〔2015〕87号）、《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洪水库区临时淹没影响应搬迁安置移民实行防洪安全转移预案管理》、《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安置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埔府办〔2018〕30号）等与移民临时搬迁安置密切相关的文件资料。

1. 调查表发放及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计划调查48户，入户不遇5户，实际发放意愿调查表43份，回收有效调查表29份，拒签14份。回收的29份有效调查表全部选择自行租房。详见表2。

**表2 未搬迁移民户临时搬迁意愿调查情况**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计划调查户数** | **回收调查表户数** | | | **拒签户数** | **入户不遇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自行租房** | **统一租房** |
| 1 | 高陂 | 党溪 | 13 | 11 | 11 |  |  | 2 |
| 2 | 大麻 | 社区 | 30 | 13 | 13 |  | 14 | 3 |
| 3 | 大麻 | 中兰 | 5 | 5 | 5 |  |  |  |
| 合计 | | | 48 | 29 | 29 |  | 14 | 5 |

1. 深度访谈情况

本次调查主要对拒签意愿调查表的移民户进行了深度访谈。根据访谈了解，移民户拒签调查表的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2015年印发《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梅州市大埔枢纽工程辅助配套项目移民临时安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埔府〔2015〕87号）规定临时搬迁安置时限为2年，目前新的临时搬迁政策暂未正式出台，导致移民对临时搬迁补助时限、标准心存疑虑；2）家私较多，临时搬迁难以处置；3）对于依托自家商铺经营为生的移民户，临时搬迁补助难以完全弥补因临时搬迁带来的生产经营损失。对此，建议各有关镇村在后续工作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帮助移民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推动搬迁工作顺利开展。

同时，在意愿调查过程中，其他移民户提出了两点诉求：1）尽快交付安置点；2）明确临时搬迁时间，提前通知以便安排。对此，建议各有关镇村做好临时搬迁前通知工作，加快安置点建设，尽早交付。

1. 有关说明

根据意愿调查情况，移民全部选择自行租房，因此本次调查未对临时搬迁安置点做选点调查。